

证券代码：000048

证券简称：康达尔

公告编号：2015-107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被告”）就林志、京基集团有限公司、王东河（以下合称“原告”）诉本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罗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林志、京基集团有限公司、王东河诉本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15）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8146 号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案情

原告称本公司（被告）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，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剥夺股东法定权利的董事会决议，原告认为案涉决议内容违法，直接侵害股东法定权利，依法应属无效决议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原告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无效；

2、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止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四、本次公告的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公司将积极应诉。因本案尚未审理，本公司目前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